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博

马晨光

朱香艳

2018年11月30日